

工程名称: 鞍山市职业教育基地 5.97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: 006

活动时间	2017 年 6 月 9 日
活动地点	项目部会议室
主持(交底)人	李全忠

内容:

现场监理人员对《强制性条文检查实施计划》策划文件进行了学习,对于文件中的要求及流程做了相关记录。

一、监理职责

总体策划:

- (1)、编制本工程项目强制条文实施检查计划。
- (2)、编制强制性条文管理计划。
- (3)、实施阶段性强制条文执行情况检查。
- (4)、公布检查结果,对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二、学习培训制度

(1)、目的:为了使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》在工程建设期间得到很好的落实,必须加强对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》的宣传和组织培训活动,对参加本工程建设的各专业专职工程师和管理人员熟悉其内容要求,并且在工作中自觉地得到贯彻落实,要求项目部各专职工程师和管理人员一定要掌握本专业有关的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》的内容要求,达到应知应会、知行合一的目的。

(2)、学习培训对象:项目部各专业工程师及管理人员,各施工单位专工、技术员。

(3)、培训责任领导: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、工程部组织。

参加人（签字）	徐时Y

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、学习、培训记录使用，监理项目部自存。